

关于淮安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7 日在淮安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淮安市财政局局长 韩海平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淮安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代表提出意见。

一、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2018 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3 亿元，超额完成全市人代会 231 亿元预期目标。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支出等，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6.8 亿元。其中：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支出等，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9 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 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9 亿元。工业园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支出等，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

亿元。生态文旅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 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 亿元。苏淮高新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9 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7 亿元。市本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苏淮高新区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等，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与本级支出相抵保持平衡（具体情况待市与省、区办理正式决算后，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2018 年全市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含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21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支出等，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含国有土地出让金支出）235 亿元。其中市本级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 36.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转贷专项债券等，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64.6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2018 年全市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2 亿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 亿元。其中市本级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 亿元，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2018 年全市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7.6 亿元，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7.1 亿元。其中市本级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0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本级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0.6 亿元。

政府债务情况：截至 2018 年底，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7.6 亿元、专项债务 56 亿元。市本

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3.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7.3 亿元、专项债务 55.8 亿元。

过去的一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围绕年初既定的各项中心工作，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切实增强发展定力，圆满完成全年财政收支任务，稳妥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和优生态等各项工作，全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着力强化财源建设，更高层次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坚持新发展理念，突出创新驱动、特色发展、绿色崛起、富民优先“四个导向”，整合资源，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引导作用，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一是强力支持实体经济。成立市重点产业投资发展基金，筹集到位资金 4.6 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争取安排资金 4.3 亿元，围绕构建“433”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全市四大工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推进三大现代服务业特色产业提速增效、助推三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二是有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树立放水养鱼意识，多措并举，促进企业降本增效。认真落实中央降低增值税税率、相关税收抵扣、小微企业税收减免等政策，取消劳动能力鉴定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三是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争取安排科技资金 2.1 亿元，引导企业核心技术创新，支持企业建设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运用，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为经济发展添加新动能。四是聚力园区载体建设。争取安排资金7600万元，推动开发园区创新提升，促进综保区加工、国际物流、国际贸易等三大业态集聚发展，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提高园区土地等资源利用开发，助力园区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五是引导金融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完善财政资金“存贷挂钩”办法，引导银行业等金融机构将信贷资金更多投向实体经济。围绕中小微企业贷款难问题，争取安排资金1.3亿元，不断放大担保资金池，充分运用“苏微贷”、应急过桥资金和贴息统贷平台等各种形式，帮助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有效纾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二）着力强化收入组织，更高程度保障合理财政支出需求

面对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国家减税降费持续深化等复杂因素，全市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市人代会确定的收支任务，咬定目标不放松，加强统筹协调，扎实细致工作，确保财政收支目标的完成。一是科学合理组织财政收入。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均衡入库为重点，加强财税部门的协调合作，在收入形势分析、计划测算、任务分解、目标调整等方面统筹推进，超序时高质量完成财政收入目标任务。二是优化完善考核办法。根据收入形势变化，及时优化完善财政收入考核办法，既考核收入总量，也考核收入质量，对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出明确要求。督促各地按序时完成进度，定期通报考核收入完成情况。三是强

化监督抓落实。进一步加大对收入质量督促力度，规范财政收入管理。重点督促各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不得弄虚作假；详析高质量发展财政收入指标推进落实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密切关注收入增幅和税占比指标变化，完成高质量发展序时目标任务。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247.3亿元，超额完成年初人代会预期目标，增幅7.2%，全省排名第六位，税占比达82.3%，全省排名第七位。收入目标的顺利完成，为保障必要的财政支出、提升财政保障水平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着力强化功能建设，更高水平促进城乡共同发展

围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战略和淮河生态经济带中淮安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规划，坚持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化发展思路，强化中心城市辐射能力，更好助推新型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一是提升城市核心功能。筹措资金67.4亿元，加快内环高架一期、棚户区改造等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辐射能级和品味。筹措资金35亿元，保障淮安站综合交通枢纽开工建设，提升城市区域交通枢纽地位。加大向上争取、统筹调度等方式筹集资金，助力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二是提高城市居住舒适度。争取安排资金9400万元，改善城市公园和生态绿地生态环境。加快实施里运河文化长廊、古黄河生态文化廊道等重点项目，打造城市亲水景观。安排资金4800万元，构建网格化、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强化城市治理。多方筹集资金，打通大同路、滨河大道等老城区交通堵点，强劲城市交通

动脉。三是持续加力生态环境改善。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争取安排资金1.9亿元，深入推进“263”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全市燃煤锅炉改造和淘汰、工业烟粉尘治理、恶臭气体防控等环境整治项目；完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强化水体环境综合治理；支持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有机物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治理，全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四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阳光扶贫”系统精准脱贫、阳光监管功能，聚焦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体，争取和安排资金2.8亿元，全力以赴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安排财政引导资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助推乡镇布局优化，推进美丽乡村和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推动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改善农民住房条件，不断增强乡村两级发展活力。

（四）着力强化民生保障，更高目标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增加民生投入，着力实现民生事业保基本、兜底线。一是聚力支持“民生十件实事”实施。多方筹措资金，在主城区持续投放新能源公交车，进一步完善公交网络。聚力筹集资金，改善老城区人居环境，提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建成社区老年人助餐点等民生事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二是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争取安排资金6.7亿元，实施附中高中部迁建、附小西校区建设、外国语小学整体改造等一批中小学校安工程，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支持教育现代化先进学校创建。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实现进城务工农民

工随迁子女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保障普通高中扩大招生规模，着力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三是保障社保标准提标发放。争取安排资金 3.5 亿元，将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 580 元/月、520 元/月，助力低保人员脱贫。争取安排资金 21.6 亿元，将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470 元提高到 510 元，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并轨运行。继续按照中央、省统一部署，提高退休人员退休待遇。四是推动公共文化事业完善。安排资金 1000 万元，支持新建老年大学综合楼。安排资金 1100 万元，推进民防馆建设布展，加强防空安全教育。筹措资金，支持文明城市创建再启程，保障体育中心、新三馆等文体设施运行，进一步改善城乡文化体育设施。

（五）着力强化依法理财，更高起点做好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着力构建财政管理建设的“1+2+X”制度体系，更好发挥财政在促进全市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基础和保障作用。一是严格预算管理。立足提高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完善内部资金拨付审批流程，从严落实“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及时调整当年无法完成的支出项目，清理收回部门单位两年以上未使用资金，2018 年当年即收回资金 1.2 亿元。继续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建立预决算公开常态化检查机制，提高财政信息公开质量。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首次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增强预算统筹

能力。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类市场主体享受同等扶持资金申报机会，激发经济发展活力。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认真对照中央省扶持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研究向上争取政策性事项，与省专题沟通我市养老金缺口困难，争取省养老保险调剂金对我市倾斜，确保养老保险实现自身收支平衡。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全年累计向上争取资金达 90.1 亿元，有力保障了民生社会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三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创新绩效评价方式。首次成体系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对教育、市政、农业等 13 个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6.2 亿元。强调结果应用，根据评价结果适当调整市级预算资金安排，将“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贯彻始终。四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开展债务自查，确保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确保不再新发生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确保债务规模得到有效合理控制。积极向上争取债务限额，全年累计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1 亿元，有力保障市区内环高架一期等重大基建项目顺利实施。五是强化财政监督。完善财政监督制度建设，对预算执行、非税管理、政府采购、会计信息质量、行政事业资产和银行账户管理、“三公”经费等进行综合检查，不断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强化财政内部监督，开展财政内审，提高财政管理效能。组织地方预决算公开、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等监督检查，不断规范财政资金使用。

2018 年全市财政收支目标圆满完成，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

导的结果，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市财税干部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偿债与化债压力较大，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平衡难度不断加大，部分部门专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财政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按照中央、省预算编制有关要求，2019 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六稳”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变中行稳、稳中求进、进中向好、好中争前”总体思路，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着力支持“6+1”大事要事，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不断增强财政统筹能力，重点支持“三大攻坚战”；健全规范透明的预决算公开体系，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2019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遵循的主要原则：一是贯彻上级部署，体现导向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对预算工作各项要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适当压缩

“三公”经费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 10% 以上；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确保“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支出，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保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重点支出及民生“十件实事”资金需要。二是坚持量力而行，做到收支平衡。坚持稳中求进，科学预测收入预算，做到支出预算与财税政策相衔接、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确保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三是统筹资源配置，讲求效益为上。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相关财政专户结余资金、债券资金、上级补助收入、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等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全面盘活所有财政资金，增强财政统筹安排能力。注重效益，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收支约束。加强收入管理，严格预算调整，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原则，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为：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支出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5.2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7 亿元（含上级专项补助支出和上年结转支出），其中当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6 亿元；市本级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与支出相抵保持平衡（详见附表）。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6 亿元，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30.2 亿元，其中当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 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减去上解上级等，与支出相抵保持平衡（详见附表）。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 亿元，其中当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亿元；工业园区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与支出相抵保持平衡（详见附表）。生态文旅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 亿元，其中当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 亿元；生态文旅区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与支出相抵保持平衡（详见附表）。苏淮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 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 亿元，其中当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 亿元；苏淮高新区收入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与支出相抵保持平衡（详见附表）。

市本级当年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 12.2 亿元，公共安全 11.3 亿元，教育 10 亿元，科学技术 2.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5.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6 亿元，卫生健康 2.9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 6.9 亿元，农林水事务 3.9 亿元，交通运输 4.6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3.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88.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03.4 亿元（含上级专项补助和上年结转支出）。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8.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0.3 亿元；市本级收入加上上级专项补助和上年结转等，与支出相抵保持平衡（详见附表）。

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2.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2 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等，与支出相抵保持平衡（详见附表）。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0.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2 亿元；工业园区收入与支出相抵保持平衡（详见附表）。生态文旅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0 亿元；生态文旅区收入与支出相抵保持平衡（详见附表）。苏淮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0.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8 亿元；苏淮高新区收入与支出相抵保持平衡（详见附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6 亿元（含上年结转支出，详见附表）。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1 亿元，主要项目情况：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7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支出 0.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1 亿元。市本级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等，与支出相抵保持平衡（详见附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33.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6.6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6.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9.3 亿元（含上年结转等支出，详见附表），主要是：本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 亿元，支出 37.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2 亿元，支出 6.9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4.2 亿元，支出 12.8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8 亿元，支出 0.5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 亿

元，支出 0.8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2 亿元，支出 1 亿元。市本级各项社保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转移补助和上年结转等，与支出相抵保持平衡。

三、完成 2019 年财政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19 年全市财税部门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市第七次党代会第三次会议部署，坚定不移谋发展，凝心聚力强管理，全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一）坚持统筹资金强管理，持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围绕“三大攻坚战”，加强资金管理，优化政策措施，有效统筹各类资源，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效应，为打赢“三大攻坚战”提供坚强保障。一是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中央省债务管理文件，严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红线，严控增量债务；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合理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支持高铁站房、内环高架等中心城市重大建设顺利实施。积极争取置换债券，缓解存量债券集中到期偿还风险。统筹使用财政资金、资产处置等方式，有效化解地方隐性债务。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重点、帮贫扶困，重点解决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着力解决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群体缺乏政策支持等新问题。争取安排资金 1.5 亿元，

支持重点扶贫片区开发和经济薄弱村发展，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脱贫。落实“阳光扶贫”系统监管要求，将所有涉农资金纳入系统监督，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三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主线，深入推进“263”专项行动，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安排资金2.4亿元，在生态补偿、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坚持优化财政产业扶持政策，持续助推现代产业体系构筑

围绕市委市政府“433”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优化财政资金扶持方向，提高扶持精准度，推动现代产业结构优化，提升实体经济质量效益。一是创新方式支持产业发展。创新财政资金扶持方式，不断扩大市级重点产业基金规模，鼓励县区设立主导产业发展基金，细化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方向，助推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培育核心主导产业集群、新型优势产业集群，提档升级市级服务业集聚区，扶持农业龙头企业融资强体，推动产业发展迈向中高端。二是增强科技支撑作用。围绕市政府科技创新“二十条政策”，争取安排科技类资金2.3亿元，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创新研究，帮助企业产业前瞻性技术研发和关键性技术攻关，助力攻克农业产业和社会发展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吸引市内外相关科技创新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及产业化，进一步夯实全市自主创新的物质技术基础，强化科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三是集聚资源支持重大战略发展。结合

“一区两带一枢纽”建设重大战略，以更实的举措统筹各类经济资源，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通过财政补贴、担保贷款、基金引导等多种方式，放大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推动江淮生态经济区、淮河生态经济带、大运河文化带和淮安航空货运枢纽高水平建设。

（三）坚持加大民生投入，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强化财政保障能力，坚持将新增财力优先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经济发展与民生福祉互促共进。一是筹措资金稳就业。坚持把促进就业作为基本民生和经济发展重要支撑，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加大财政帮扶力度，争取安排资金 2.4 亿元，不断完善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通过社保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岗位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社区平台建设等方式促进就业再就业。二是兜底民生支出。统筹资金，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提高。争取安排资金 3.8 亿元，将城乡低保标准每月 580 元、520 元统一提高到 610 元，实现城乡低保标准并轨，全市惠及低保群体 10.4 万人。加大投入，多方筹措资金保障“民生十件实事”顺利实施，推动小餐饮达标升级，保障公众饮食安全，加强残疾人技能培训，帮助 3000 名以上残疾人实现辅助性就业。三是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改善公共文化设施，争取安排资金 3200 万元，支持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争取安排各类资金 14 亿元，全市范围内新改扩建 15 所中小学，新改扩建、提升 30 所幼儿园，完成市老年大学教学楼建设，顺应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迫切要求；统筹资金使用，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市妇幼保健院新园区等建设项目，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四）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持续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新形态

着力解决城乡发展过程中不均衡现象，统筹安排城乡建设资金，以城乡一体化为目标，围绕城市总体规划、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增强城市承载集聚辐射力，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助力建设美丽宜居新淮安。一是推动城市品味提升。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争取债券资金，保障内环高架一期主体工程完成，建成淮海路大运河桥，加快高铁站房建设，保障高铁顺利通车，推动构建快速立体交通体系。继续筹措资金，支持棚户区以及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优化主城区人居环境。二是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功能。争取安排资金 20 亿元，整治城区黑臭水体，推动西南化工区搬迁工作，打造碧水蓝天的生态城市。争取安排资金 20.2 亿元，加快推进农村道路建设，深入实施美丽宜居乡村，稳步推进改善农民群众住房条件工作，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标准化要求，建设乡村基本公共设施。三是助推乡村振兴建设。提升财政资金支农效能，争取安排资金 2.2 亿元，加大现代化农业基地、园区、龙头企业、品牌建设等方面扶持力度，形成高效农业示范区。推进产业扶贫，支持经济薄弱村发展特色农业项目，促进村集体和低收入农户双增收。争取安

排首期资金 2000 万元，成立我市首个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解决农业主体贷款难问题。

（五）坚持改革创新，持续提高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

充分发挥财政促进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围绕加强财政资金安全，以创新管理为着力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增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能力。一是切实硬化预算约束。强化财政收入管理，严格预算收入分类，保持主税附加税均衡入库，促进财政收入实现高质量增长。严格预算执行，扎紧支出的“笼子”，确保预算执行严肃性和及时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统筹能力，盘活所有财政资金，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二是加快财税体制改革。研究在教育、医疗、养老等 18 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积极与省沟通对接，争取淮安利益最大化。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按规定做好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增加子女教育等专项费用扣除工作。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报告机制，推进落实行政事业单位等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和国有资产综合报告相关工作，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监管，提高资产经营管理水平。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逐步将绩效管理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严禁铺张浪费。加大财政监督力度，重点关注扶贫、养老、涉

农等领域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一步深化财政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执行，着力构建覆盖财政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全流程的内控机制。加大审计问题整改力度，建立健全长效落实机制。四是提升财政创新品牌。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扩大向人大报送和社会公开的重点支出项目范围，完善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机制，加大监督考核力度，指导和推动地方做好预算公开工作。做好与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对接工作，继续扩围“互联网+非税缴费”便民服务试点，助推“不见面审批（服务）”。实施财政“一体化”管理服务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建立单位申报、财政拨付、社会监督为一体的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为预算单位和社会各界提供更加便捷服务。

各位代表：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全市财税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引，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按照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要求，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不断开创财政改革新局面，为建设高质量“强富美高”新淮安做出更大贡献！